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第 31 期報到須知

一、研習期間：

自 110 年 9 月 6 日(一)起至同年 9 月 9 日(四)止。

二、報到日期及時間：

自 110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 40 分至 10 時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學院 1 樓大廳(臺北市辛亥路 3 段 81 號)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學院教學區 3 樓 303 柏拉圖講堂。

五、膳 食：研習期間本學院提供三餐。

六、住 宿：本學院提供研究員住宿，申請提前入住者，可於 110 年 9 月 5 日(星期日)下午 2 時至 10 時入住宿舍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為節能減碳，本研習不提供紙本講義(講義檔案將上傳於雲端，連結以電子郵件通知下載使用)。

(二)本學院提供住宿人員寢具、拖鞋、面盆、漱口杯、沐浴精及洗髮精，其餘個人所需日用盥洗用品請自備。

(三)為配合環保政策，本學院於研習期間不提供紙杯，請自行攜帶杯具使用。

(四)本學院無法提供停車位置，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到院參訓，或停放本學院周邊收費停車場(詳停車資訊)。

(五)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撥本學院總機 02-27331047 轉 1316，教務組何協隆專員。

本學院位置圖及交通資訊：



※本學院地址：台北市辛亥路三段 81 號(基隆路三段與辛亥路三段交岔路口)

公車：1. 「和平高中」站：254、275、275(副)、294、611、650、905、906、909。

2. 「大安運動中心」站：237、295、298。

外縣市學員：搭捷運新店線至「公館」站，自 1 號出口到公車站牌，搭乘 1 路公車至「和平高中」站下車。

搭捷運文湖線至「科技大樓」站，出站左轉步行沿復興南路二段遇辛亥路口左轉至本學院約 15 分鐘。

(於本學院周圍停放機車時，請停於機車格線內，以免遭拖吊)